

邓析之死初探

顾孟武

《汉书·艺文志》有名家《邓析子》二篇。颜师古注云：“《列子》及《孙卿》并云子产杀邓析。据《左传》，昭二十年子产卒，定公九年驷歌杀邓析而用其竹刑，则非子产所杀也。”在这里，颜师古认为这位春秋时代的思想家不是被子产杀害的。但这是一樁历史公案。后来杨倞注《荀子·不苟》篇亦疑邓析非子产所杀。

今本《邓析子》载杨倞所引刘向叙录：“邓析者，郑人也，好刑名，操两可之说，设无穷之辞，当子产之世，数难子产之法。记或云子产起而戮之。于《春秋左氏传》，昭公二十年而子产卒，子太叔嗣为政。定公八年，太叔卒，驷歌嗣为政。明年乃杀邓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谓驷歌于是乎不忠。苟有可以加于国家，弃其邪可也。《静女》之三章，取彤管焉；《竿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故用其道，不弃其人。《诗》之‘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思其人犹爱其树也，况用其道不恤其人乎？然无以劝能矣。竹刑，简法也；久远，世无其书。子产卒后二十年而邓析死。传说或称子产诛邓析，非也。”

上引文原未标作者姓氏，宋《崇文总目》、清《四库提要》并谓为刘歆作，马总《意林》、高似孙《子略》、严可均《铁桥漫稿》则谓出自其父刘向。近人徐仁甫主前说^①，孙次舟则疑非汉人之旧^②。杨倞注既引作刘向而又据《左传》正其误，《叙录》作者应为刘向，所谓“于《春秋左氏传》”以下一段，当非原文而为后人窜入者，否则，刘向既已先引《左氏传》驳说，杨倞又何劳费辞？何况《说苑》、《新序》均谓子产杀邓析，则《叙录》中据《左传》辨其非者，绝对不出刘向之笔。

早在颜、杨之前，东晋张湛注《列子》，即引《左传》为子产辩护。但在古代文献中，说驷歌杀邓析的仅见于《左传》，而以邓析为子产所杀的却有《荀子·宥坐》、《吕氏春秋·离谓》、《列子·力命》、《淮南子·汜论训》以及刘向《说苑》中的《指武》、《贵德》篇，《淮南子·说言训》的高诱注。

但历史研究中的是非不能单纯以文献资料多寡来决定。历史文献有年代问题，有可信程度问题，更有真伪问题。单纯以孤证不立，未必是真正的科学态度。在关于邓析被杀这个具体问题上，《列子》自是伪托。但伪书亦自有价值，其中可能保存了古史资料。^③《列子》伪托作者为列御

① 徐仁甫：《左传疏证》，四川人民出版社，第443页。

② 见《右史辨》第六册，古籍出版社，第215页。

③ 参看梁启超：《古书真伪及其年代》第五章“伪书的分别评价”。

寇，然其成书不会晚于东晋张湛作注之时，两者关于邓析之诛所记不同，亦见其非尽出张湛之手。《新序》、《说苑》出刘向，与《淮南子》同属西汉。至于《荀子》、《吕氏春秋》与《左传》则基本上可归入一类，大体为先秦作品，可信程度较高，但也不排斥有某些窜改。

从《列子》张湛注到今传《邓析子叙录》，仅据“一面之辞”，不加分析地来断这樁历史公案，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二

要彻底弄清楚邓析为谁所杀，首先要探索邓析为何被杀，考察邓析其人其事。上述有关文献，虽所说不同，但亦异中有同，即邓析之死与邓析的思想言论有关，而非一般刑事犯罪至死。

汉志列《邓析子》于“名家”，其他古代文献亦常以之与惠施、公孙龙并提。《荀子·非十二子》云：“不法先王，不是礼义，而好治怪说，玩琦辞，甚察而不惠，辩而无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治纲纪。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忠，是惠施、邓析也。”同书《不苟》篇云：“山渊平，天地比，齐、秦袭，入乎耳，出乎口，钩有须，卵有毛，是说之难持者也，而惠施、邓析能之。”《儒效》篇云：“不恤是非然不然之情，以相荐擢，以相耻作，君子不若惠施、邓析。”《荀子》所述的邓析思想是很清楚的。《邓析子叙录》云：“其论无厚者，言之异同，与公孙龙同类。”而西晋鲁胜的《墨辩注·叙》更推邓析为名家之首：“自邓析至秦时，名家者世有篇籍，后学莫复传习，于今五百余岁，遂亡绝。”

汉志以邓析为名家是无可怀疑的。侯外庐等指出：“邓析的学说是惠施合同异学派的主要源泉”^①，很是中肯。郭沫若颇疑邓析为墨家别派邓陵之误，以“析”为“林”讹、“陵”“林”古每通用为说，证据实嫌不足，其确认邓析为辩者，则可信从^②。

需要附带一说的是今本《邓析子》的问题。今本虽分《无厚》、《转辞》二篇，但如四库馆臣所指出的：“其言如‘天子人无厚，君子于民无厚，父于子无厚，兄于弟无厚’，‘势者君之舆，威者君之策’，则其旨同于申韩；如‘令烦则民诈，政扰则民不定，人欲安静，虑欲深远’，则其旨同于黄老。然其大旨主于势，统于尊，事蔽于实，于法家为近，故竹刑为郑所用也。”正因为如此，自宋迄明，晁公武《郡斋读书志》、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杨慎《邓析子序》均感今本之驳杂不伦，而近人马叙伦、罗根泽等更从“剽取之失”与“甚失其义”力辩今本之伪。马氏《邓析子校录后序》论述精要，其言曰：

“邓析，周秦人颇以与惠施、公孙龙并称，然施与龙所论‘无厚’之旨，即《庄子·天下篇》所谓‘无厚不可积也，其大千里’，其见于荀卿、韩非之书及《吕氏春秋》者亦然，与此《无厚篇》义殊。《春秋左氏传》言邓析作竹刑，又数难子产之治，及《吕氏春秋·离谓篇》载邓析事，知荀卿以与惠施同类，有由然矣。今是书其所明义，尚法而不能坚，治名而不能精，于韩非、慎到之旨，时或一中；又杂而不醇，儒家言亦往往存焉。其辞不类出春秋时人，又复驳裂似聚敛众书为之者。”

值得指出的是，今本《邓析子》恐怕还是受了《左传》的影响，据《左传》的“杀邓析而用其竹刑”以为说，虽窃取其篇名如（“无厚”）而未谙其实，终于把它塑成“于法家为近”了。殊不知先秦的名家与法家固同以刑名之术为称，其内涵区别实大。法家认为“刑名者，言与事也，”

① 《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31页。

②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05页。

主张“人主将欲禁奸，则审合刑名”（《韩非子·二柄》），“循名责实”，考究臣下言行，以为庆赏刑罚，而达加强君主专制统治的目的。而名家对刑名的理解，则为：“名者，名形者也；形者，应名者也。”（《尹文子·大道上》），如六家要指所说：“名家苛察缴绕，使人不得反其意，剽决于名，时失人情。”这也就是为什么“夫刑名之家，皆曰白马非马也”（《战国策·赵策二》）。名家是从哲学上，特别是从认识论和逻辑学的范围来讨论刑名的，与法家之把刑名与法术联系起来观点是不同的。

先秦法家对名家是竭尽攻击之能事的。《韩非子·问辩》云：“竖白无厚之辞章，而宪令之法息。”名家与法家在循名责实这一点上似乎相同，但这不过仅仅是仿佛几何学上的一个交点。过了这一交点，两家就“各引一端，崇其所善”，缺乏共同语言了。名家从尚辩而发展到尚诡，“公孙龙诡辞数万”（《杨子法言·吾子》），“邓析操两可之说，设无穷之辞”，都是辩而且诡的表现。

于此足见今本《邓析子》非复汉志所著之旧，去先秦邓析甚远。古文献中虽还有难得的几条关于邓析行事的传说，也只有助于我们更形象地了解邓析作为辩者、察士的特点。

《吕氏春秋·离谓》：

“涿水甚大，郑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富人请赎之。其人求金甚多。以告邓析。邓析曰：安之！人必莫之卖矣。得死者患之，以告邓析。邓析又答之曰：安之！此必无所更买矣。”这是邓析“操两可之说，设无穷之辞”的生动注解。

《列子·仲尼》：

“郑之圃泽多贤，东里多才。圃泽之役有伯丰子者，行过东里，遇邓析。邓析顾其徒而笑曰：为若舞彼来者奚若？其徒曰：所愿知也。邓析谓伯丰子曰：汝知养养之义乎？受人养而不能自养者，犬豕之类也。养物而物为我用者，人之力也。使汝之徒食而饱，衣而息，执政之功也。长幼相聚而为牢藉庖厨之物，奚异犬豕之类乎？伯丰子不应。伯丰子之从者越次而进曰：大夫不闻齐鲁之多机乎？有善治土木者，有善治金革者，有善治声乐者，有善治书数者，有善治军旅者，有善治宗庙者，群才备也，而无相位者，无能相使者；而位之者无知，使之者无能，而知之与能，为之使焉。执政者乃吾之所使，子奚矜焉？邓析无以应，且其徒而退。”《荀子·非十二子》批评名家的“辩而无用，多事而寡功”，在这一故事里得到了具体的写照。

《说苑·反质》：

“卫有五丈夫，具负缶而入井灌韭，终日一区。邓析过，下车为教之曰：为机重其后，轻其前，命曰桥，终日溉韭百区不倦。五丈夫曰：吾师言，有机知之巧，必有机知之败；我非不知也，不欲为也。子其往矣！我一心溉之，不知改己。邓析去行数十里，颜色不悦，自病。弟子曰：是何人也？而恨吾君！请为君杀之。邓析曰：释之！是所谓真人者也，可令守国。”《反质》所云，表面看来似与本文题旨远些，但从其已懂得利用杠杆原理的巧思中，不难看出邓析其人之机智。而这种机智，正是使邓析成为辩而且诡的名家之先驱的一个重要条件。

三

综上所述，《荀子·宥坐》记孔子论少正卯的五条，邓析几乎全可沾边。《列子》张湛注：“邓析，郑国辩智之士，执两可之说，而时无抗者。”应该说，这勾勒相当准确。而邓析被杀的契机，也就伏于此。

班固说：邓析与子产并时。子产是春秋时代郑国的一位大政治家。不过其时郑国是个小

国，夹处于晋、楚两大国中间，成为争夺和榨取的对象，竟至所谓“牺牲玉帛待于二竟，以待疆耆而庇民焉”（《左传》襄公八年），有时还得遵奉大国的命令，“修尔车赋，敝而师徒，以讨乱略”，为大国的对外扩张卖命，直至“悉索敝赋”（《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处境是不堪的。郑国贵族之间，为了权利再分配，又不断演出一幕幕相互攻杀的闹剧。从郑简公元年（鲁襄八年）子产开始过问国事，到简公十二年（鲁襄十九年）子产被立为卿，子产面对的就是这种内忧外患的局面。子皮授子产政时，子产曾深感棘手而推辞道：“国小而偪，族大宠多，不可为也。”最后才不得不勉为其难，接受任命。子产执政之后，“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大人之忠俭者，从而与之；泰侈者，因而毙之。”（《左传》襄公三十年）后又“作丘赋”（《左传》昭公四年）、“铸刑书”（《左传》昭公六年）。作为春秋时代一个有作为的政治家，他答晋叔向贻书责问，即慷慨陈言：“吾以救世也！”（《左传》昭公六年）

子产的所作所为，激起了与国人的矛盾和冲突：“从政一年，与人诵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畴而伍之。孰杀子产，吾其与之！’”（杜注：“并畔为畴。”）（《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还有“国人谤之，曰：‘其父死于路，己为蚤尾，以令于国，国将若之何？’”（《左传》昭公四年。）

邓析既与子产并时，又是多事尚辩的名家，卷进这种冲突的漩涡是很自然的。《吕氏春秋·离谓》云：“郑国多相县以书者，子产令无县书，邓析毁之；子产令无致书，邓析倚之；令无穷，则邓析应之亦无穷矣。是可不可无辨也。可不可无辨而以赏罚，其罚愈疾，其乱愈疾，此为国之禁也。”

这不过是一则小故事，从中却也可以清楚地看到邓析如何“巧辩而乱法”。

就是这样，邓析与子产的矛盾激化着。而且，可以说，这种激化还带有某种必然性。因为任何统治阶级的意志总是表现为一定的法，借助“法”的形式来使阶级的意志普遍化，即取得普遍的品格，以施加于全社会。从而任何阶级的统治总表现为一定的法的统治，尽管在名义上它可以不称“法”，而叫别的什么。儒家津津乐道的礼治，其实亦是一种“法”，所以有时就干脆谓之礼法。

我们可以不必争论子产究竟是不是法家的先驱^①，但子产在郑国当政时期，励精图治，而同时生活于郑国的邓析，出于他的名家的性格，或者说，以他独擅的名辩，“数难子产之治”，甚至使“子产屈之”，干扰以至妨碍了子产实行的政治革新的贯彻。这，非但法家主张的“法治”难以容忍，就是儒家倡导的“礼治”也容忍不了。《论语》不是抨击“巧言乱德”（《卫灵公》）、“恶利口之覆邦家者”（《阳货》）？于是“子产患之”，于是掌握国家机器的子产镇压了徒手的邓析，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了。

《左传》也透露了这方面消息。前引《左传》襄公三十年记子产一开始整顿、改革时即果断地采取“泰侈者因而毙之”的铁腕措施。这说明子产是动用或准备动用专政手段来最后解决与反对派的矛盾的。而对于“子产治郑，邓析务难之”的这位反对派邓析，自然不会也不能例外。这就是为什么《说苑·指武》要说“子产杀邓析以威侈”了。两个“侈”字，把《左传》与《说苑》两条材料联结起来，不仅点明了邓析为谁所杀，而且点出了邓析为何被杀！

不妨再听听子产临终前的政治遗嘱，也即他一生政治经验总结，那就更有启发了。《左传》昭公二十年：“郑子产有疾，谓子太叔曰：‘我死，子必为政。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其次莫

^① 郭沫若主此说。见《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12页。

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鲜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则多死焉。故宽难。”根据这段自白，信奉猛易宽难为政原则的子产，如果对一再向他的强有力统治挑战的邓析，不予镇压，以“禁奸”、“威侈”，那倒是有点不可思议了。何况，子产又是一位那样坚定的政治家，他不是曾经斩钉截铁地讲过：“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他自己可以豁出性命来卫护“社稷”的利益，那么，为了“社稷”利益的卫护，他难道会吝惜严重侵犯这种利益的人的生命么？

从另一面也可以反证。

第一，驷歆不是一个有作为的政治家，《左传》仅两见其名，定公八年说：“郑驷歆嗣子太叔为政”，诚如杜注所说，乃“为明年杀邓析张本”。除了所传“杀邓析，用竹刑”一事，驷歆别无政绩流传下来。充其量，驷歆是个庸庸碌碌的当政者。无怪乎定公九年杜注说：“传言子然（即驷歆）嗣太叔为政，郑所以衰弱。”这样，能够设想驷歆会与邓析之间产生什么大的矛盾吗？

第二，驷歆既不过一庸碌之辈，守成之不易，还能用什么“竹刑”？何况从鲁昭二十年子产去世，到鲁定九年所谓“用竹刑”，不过二十年，客观上有无改弦更张之必要？所传“用竹刑”云云，不是甚可疑吗？

第三，退一步说，既然用了邓析竹刑，有什么理由又定要诛之呢？如果真是“用其道而不恤其人”，那倒确如传文借“君子”之口所指出的：“然无以劝能矣。”这岂不恰好又一次证明驷歆为一昏庸之人么？这样昏庸的人，却又偏要改作成法，可能吗？大概这段传文的作者在这里也觉得情理上实在说不通了，便添上那么一段“君子谓子然”的批评，强为之辞，聊以弥缝一下。

顺便说说，《列子》虽把用邓析竹刑与杀邓析都安在子产名下，但邓析之为子产所杀，《列子》认为乃“数难子产之治，子产屈之”而致，显与《左传》有不同。

统观《左传》，驷歆一执政就用竹刑又杀邓析，似乎他的上台即为办此两件事。如果真是这样，那驷歆倒应是一位了不起的大改革家，至少亦当是第二个子产，在郑国以至春秋的历史上可以大书特书，但奇怪的是，此后他再不见经传，似乎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如此来的突兀，去的仓猝，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思索。西汉今古文之争可以不谈，但顾炎武《日知录》说“左氏之书成之者非一人，录之者非一世”，却是不易之论。特别有意思的是汉昭帝六年盐铁会议上桑弘羊与贤良文学的一段辩论：

“大夫曰：‘贤不肖有质，而贪鄙有性。君子内洁己而不能纯教于彼，故周公非不正管蔡之邪，子产非不正邓析之伪也。夫内不从父兄之教，外不畏刑法之罪，周公、子产不能化必也。……’贤良曰：‘驷马不驯，御者之过也；百姓不治，有司之罪也。……故君子急于教，缓于刑，刑一而正百，杀一而慎万，是以周公诛管蔡，而子产诛邓析也。’”（《盐铁论·疾贫》）从上面的对话可以得出两点：第一，论战双方都一致肯定了“子产诛邓析”，显然，如果不是确有所据，那是会被论敌所乘的；第二，由此可见，至少在刘歆奏立《左氏》以前，邓析为子产所诛，是无异议的。

四

邓析被谁所杀这个问题，近人亦有研究，但又在《左传》与诸子的矛盾之间，左右为难。一说：“于邓析之死，不敢妄断其死于子产或驷歆，然总观诸书所记，其得与子产相接，而与

孔子同时，为郑之执政者所杀，绝无可疑。”^①或说：“遭执政之忌，因以泔死。”^②这样，当然就把《左传》与诸子记载的矛盾调和起来了。而梁任公则更彻底，竟把邓析、少正卯两人同斥为子虚乌有。^③这自然也是“解决”难题的一个高招。但无论前者或后者，并未把历史研究推进半步。最近任继愈主编的《中国哲学发展史》提到“邓析是春秋末期郑国人，与子产同时”（第474页），并指出：“关于子产杀邓析之说不确”（第475页）。但“不确”的理由是什么，未见隻字说明。而据上面的初步分析，邓析为子产所杀，可以说与少正卯为孔子所诛同出一辙，即：在现实生活中，与现实的法的统治、特别是一种强有力的法的统治发生冲突。而在邓析身上，这又源于他的名辩思想与法治（广义的）思想的对立中。《吕氏春秋·爱类》记：“匡章谓惠子曰：公之学去尊”。“去尊”的含义是什么呢？郭沫若说：“‘去尊’，在宇宙观上应该是无神，而在政治上自然也就是无君了。”^④总之，这是一种否定权威、蔑视权威的倾向。而一方面如侯外庐等所说，惠出于邓，又一方面如前引文献所述，邓析的遗言逸行充分表现出邓析是如何不分青红皂白地向一切权威挑战。所以，可以说，“去尊”构成着邓析这一派先秦名辩思想的核心之一部分^⑤。而现实的法的统治最崇尚权威，其本身即是一种权威。在特定的社会发展阶段，“君主”是这种权威的化身。邓析被杀的悲剧，直接根源正在他这一派名辩思想的否定权威与现实的法的权威统治之间的矛盾和冲突。邓析不但是言者，更是行者，“子产治郑，邓析务难之”，“数难子产之治”，“巧辩而乱法”，悲剧的上演就不可避免了。

（上接114页）

成的“漏户”相反作用之下，使户口统计中户数比较接近于实际的推论，倘以户数作为估算人口的基础，则大观三年的二千零八十八万二千四百三十八户，加上辽的五十七万三千零四户，^⑥总数为二千一百四十五万五千四百四十二户。以历代人口每户总平均五点四五口计，则全国当有一亿一千六百九十三万二千一百五十九人。不管用那种方式推算，早在公元十二世纪的宋代，我国人口已突破一亿，应是确定无疑的。这一推论从而将历来史家公认的，清乾隆六年（1741年）始逾一亿的传统说法，提前了六个世纪。对研究我国封建社会人口的发展，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

二、两宋时期，随着经济重心的南移，人口分布已出现了南方压倒北方的绝对优势。北宋时南方人口即已两倍于北方，南宋人口增长率虽不及北宋，但原北宋时期相当于南宋统治所及的南方各路的人口，南宋时仍处于持续增长之中。与南宋对峙的金人统治下的北部中国，在其后期人口数字有所发展并高于北宋。南宋户口的增长较之金代后期相对来说也表现为停滞不前，但南宋人口仍远过于金。袁文所谓“南宋户口始终没有恢复到北宋的水平”以及“南宋人口比金少”的错误论断，除由于计算方法上的失误外，也是对两宋时期人口分布已确立“南盛北衰”的局面缺乏充分估计的结果，而这一点，正是研究宋代户口必须注意的重要课题之一。

① 孙次舟：《邓析子伪书考》，载《古书辨》第六册，右籍出版社版，第211—212页。

② 马非百：《中国古名家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版，第872页。

③ 见《古书真伪及其年代》，中华书局版，第6页。

④ 见《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68页。

⑤ 今本《邓析子》大旨“统于尊”。此又证其伪。

⑥ 《辽史》卷三七一一四，地理一一五。